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民眾自費 COVID-19 檢驗申請表

檢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PCR 一般件\$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PCR 快速件\$4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用快篩\$1200 元(限上午)	證件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姓名			證件 號碼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法定代理人	證件 號碼		關係
申請原因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此對象需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預約) <input type="checkbox"/>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需緊急入境他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商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求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_____		
出境資料 (非出境者免填)	出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航班 編號	
個人自費檢驗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申請人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接受 COVID-19 自費檢驗資料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檢驗結果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永久或 7 年內提供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作為相關疫情監測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做為載入申請人之健康存摺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得於本人醫療需要範圍內予以蒐集、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瞭解：不同意提供個人自費檢驗資料對申請自費檢驗並無影響。如同意提供，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並得行使：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 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本人簽章) 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div>		
備註說明	申請報告必備文件 1.護照正本及影本 2.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正本現場查驗完畢後原件歸還】		

表二、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
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個人防護措施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應搭乘防疫車隊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探視/奔喪管制措施	6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外出			
	7	外出時間： (1) 居家隔離/檢疫第 1-4 天採檢者：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 (2) 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含)以後採檢者：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			
	8	外出以 2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			
	9	事先取得醫院同意探視(本項限探視者)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三、居家隔離/檢疫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出境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個人防護措施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應搭乘防疫車隊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探視/奔喪管制措施	6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出境			
	7	出境方式 (1) 居家檢疫/隔離第1~4天(含)且無症狀者，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出境時間為採檢日起2天內； (2) 居家檢疫/隔離第5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出境時間為取得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含當日)。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